#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计量器具
# 溯源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为了提供优质、方便、快捷、安全的计量检定/校准服务，确立有效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付费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甲方委托，乙方在其能力范围之内承担甲方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乙方需确保检校数据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基准，乙方承诺：保证公正、诚实地开展工作，对客户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保密。

二、计量器具送取方式及费用：

☑、甲方自行到乙方仪器收发窗口送取计量器具，双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须在服务承诺期内完成检测任务，如有后延，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若有提前完成检校的要求，需提前通知乙方，并按规定签署加快协议，乙方应尽可能协调解决。

□、由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取送计量器具，收取上门送取服务费。

三、费用结算方式

1、本项目预算价为380万。

2、依据计量器具的型号、数量据实结算。

3、对于部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的计量器具，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乙方可以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调试、维修服务，费用按乙方标准价格收取。

4、对于需现场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甲方负责提供交通工具或运输费用，不超过伍万元，以及所需的检测工作条件，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校工作后，八个工作日

内出具证书/报告。

四、甲方承诺付款周期如下：收到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结清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没有履行付款周期的承诺，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五、符合运输要求的计量器具，乙方在上门取送、实施检定/校准及修理过程中，由于保管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甲方计量器具丢失或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无安全包装的易损计量器具乙方有权拒绝取送。

七、未尽事宜，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较大分歧，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以上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包括附件）均需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终止：合同付款总额达到 380 万元或合同履约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十、其他约定：无

十二、附件

1、供应商承诺书

2、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代表人：钱峥

电话：1538099969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0110001040215654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代表人：吴浩

电话：138517220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光华门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3009001043536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 供应商承诺书

致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本单位作为贵方合作供应商，现就采购合作履约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贵方发布的《供应商ABC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以下简称“评价机制”），同意并认可以下规定：

（一）A级（违法或实质性违约行为）：

A1级（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行贿、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依法处理。

A2级（实质性违约）：如拒绝履约、擅自转包、质量严重不达标、售后质保不到位严重影响使用等。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2年内不再参与贵方同类内控采购项目等。

（二）B级（一般性违约）：如交货延迟、质量偏差、售后响应不及时等。处理：限期整改；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累计多次升级处理；贵方可不再主动邀请本单位参与询价、需求论证环节，且1年内不再参与贵方同类内控采购项目等。

（三）C级（轻微瑕疵）：如包装不规范、资料不全等。处理：警示提醒；累计多次升级处理；整改合格免于处罚等。

二、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单位承诺

在参与贵方采购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发生相应违约行为，同意并认可贵方依据法律法规、本承诺书、合同约定、评价机制采取的处理措施，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备注：供应商分级分类标准及处理方式，见附件《供应商ABC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承诺方（盖章）：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28日

附件：

# 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合作秩序，压实供应商履约责任，有效规避采购合作中的各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特制定本文件。旨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合理运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经济处罚等手段，并依法衔接行政处罚，保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高质高效推进。

## 一、原则导向

1.分级评价原则。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实行三级分类评价。

2.公平平等原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处理措施与违约行为相适应。

3.程序公正原则。违约认定需经调查核实，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和申辩权。

## 二、适用范围

1.本文件适用于本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内控采购项目。

2.对于依法应当通过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仍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本文件可作为合同履约管理的重要参考。

## 三、分类明细与处理方式

（一）A 级（违法或者实质性违约行为）

1.A1 级（存在违法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主要指供应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⑦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⑧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行为。

（2）处理方式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企业面临的处罚包括：

Ⅰ供应商有前款 1-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Ⅱ供应商有前款第 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②我单位处理方式

本单位尊重并执行财政部门以上的处罚决定，不影响本单位依据合同约定采取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Ⅰ合同处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款项；未能退还的部分，提请财政部门按照“违法所得”处理，依法没收。

Ⅱ经济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Ⅲ依法报告：相关违法线索移交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主管单位，由其进行违法认定。

2.A2 级（实质性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

③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未达标，书面通知后仍无法整改到位；

④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按约交付合格产品或完成服务；

⑤售后质保不到位，严重影响使用；

⑥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实质性违约行为。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①合同处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款项。

②经济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合作限制：2年内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　采购项目。

（二）B级（一般性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1）产品质量、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但不影响基本使用功能；

（2）交货或完成服务延迟，且逾期未超过合同总额的20%；

（3）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但经催告后及时补救；

（4）其他非根本性的一般违约行为。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1）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经济处理：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20%；

（3）升级条款：同类问题累计3次，升级A级，按对应条款处理；

（4）合作限制：2年内不再主动邀约B级供应商参与本单位询价、需求论证等环节；1 年内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　采购项目。

（5）中小微企业政策：对于首次出现 B 类行为的中小微

企业，本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整改宽限期，宽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的，可减免经济处罚。

（三）C级（轻微瑕疵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1）产品包装不规范、配套资料不全；

（2）售后响应时效不足；

（3）其他轻微瑕疵问题，但整改及时的。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1）警示要求：以警示提醒、限期整改为主；

（2）经济处理：整改合格后不作处罚；

（3）升级条款：同类问题累计3次则升级为B级，按对应条款处理；

（4）中小微企业政策：对于首次出现 C 类行为的中小微企业，主要以警示要求为主，可减免经济处罚。

**四、认定过程**

1.责任部门

由本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牵头，会同需求部门、科学技术委员会、资产管理部门等共同组成违约认定小组，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相关线索、证据移交至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由其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2.证据要求

应当以书面证据为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合同履行记录、书面催告函及回执、往来邮件或函件、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并归档保存。

**五、异议申诉**

供应商对行为认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本单位在收到申诉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经复核认定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纠正并恢复供应商资格。

**六、声明**

本文件中“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控采购项目”、“不再主动邀约 B 级供应商参与本单位询价、需求论证等环节”等表述，系基于合同约定对特定违约行为的后续合作管理措施，不构成政府采购工作要求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本单位不自行建立黑名单库，并与国家信用体系保持衔接。

**七、其他**

1.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本文件相应修订。

3.履约保证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要求供应商采用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须明确载明“见索即付”字样，且担保期限应覆盖合同履约期限。

4.本单位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严格履约义务、违约后果及本文件规定的分级处理措施进行显著提示，确保供应商充分知悉并确认。